

##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沛风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

件，符合公司《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